

佟律师法律热线丛书 佟丽华 主编

农民权益保护

佟丽华 王世洁 编 著



佟律师法律热线丛书

佟丽华 主编

农民权益保护

佟丽华 王世洁 编著

兵器工业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我国拥有 9 亿农民，在实践中，农民因不懂法而违法和侵害农民合法权益的现象屡见不鲜，农民寻求法律保护的能力也相当薄弱。鉴于此，本书搜集了大量典型案例，将现有的常用法律知识和农村常见法律问题有机的结合起来，对农民生活中诸多现象从法律角度进行通俗易懂的诠释，包括农业承包、土地房屋、生产经营、刑事犯罪等 6 个方面，为广大农民朋友学法、懂法，从而用法律武器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提供一条便捷之路。

本书可作为广大农民学习法律知识的普及读本，也可作为农村干部及相关法律工作者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民权益保护 / 佟丽华, 王世洁编著. —北京: 兵器工业出版社,
1999. 1

(佟律师法律热线丛书 / 佟丽华主编)

ISBN 7-80132-593-1

I . 农… II . ①佟… ②王… III . 农村 - 法规 - 中国 - 普及读物

IV . 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00943 号

出版发行：兵器工业出版社

封面设计：安 冬

责任编辑：赵成森

责任校对：姚培新

社 址：100089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

责任印制：王京华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刷：航天工业总公司第三研究院印刷厂

印 张：8.75

版 次：1999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字 数：225 千字

印 数：1~5000

定 价：1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佟律师法律热线丛书》顾问委员会

(按姓氏笔画排序)

卫廷声 司法部组宣局局长

王崇勋 北京市司法局局长

江 平 原中国政法大学校长、现民商法博士生导师

巫昌祯 全国政协法制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陈光中 原中国政法大学校长、现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刑事诉讼法博士生导师

徐 杰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经济法博士生导师

曹子丹 原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教授

《佟律师法律热线丛书》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排序)

主 编 佟丽华

编 委 王世洁	王利伟	刘 炅
刘建中	佟丽华	李桂娟
李 静	柴志华	展洪德
黄利红	曹 晶	温小洁
喜 佳	谢晓梅	

序

建国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二十年来，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我们已经制定了比较完善的规范政治、经济、文化等各领域的法律、法规，全民普法教育成绩显著，公民的民主和法律意识不断增强。但正如江总书记指出的，“我们要清醒地看到，我国法制建设的现状同整个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要求相比，还有不小的差距，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是一项艰巨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继续进行不懈的努力。”

让全体公民树立法律意识，学习基本法律知识，依据法律来处理各种事情，这是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基础工程，也是保持社会稳定、促进改革开放事业健康发展的必要保证。从国际范围来看，每一发达国家每年都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法律援助工作。鉴于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单靠政府的力量来从事普法和法律援助工作是远远不够的，还需要一大批人为此事业做些扎实的工作。由北京市致诚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佟丽华律师主编、在中国政法大学一些专家、学者指导参与下编撰的此套丛书，可以说为普法和法律援助工作起到了一定的作用。这套丛书是根据著作权、医疗事故、党政干部犯罪等具体事件来分册的，结合案例来讲解法律，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知识性与趣味性相结合，适合普通百姓闲暇时学习法律使用。购买几本书就可以免费享受一年的家庭法律顾问服务，更是这套丛书的独到之处。对书中不懂的问题，读者可以通过热线电话免费请教和咨询。实施免费咨询和家

庭法律顾问服务，是法律援助工作的基本内容之一。可以说，在大多数情况下，如果经过法律专业人士的正确指导，许多纠纷会避免发生或避免恶化。

我衷心希望《佟律师法律热线丛书》的出版及其配套服务的实施，能够大大促进我国的“三五”普法工作及法律援助工作，为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做出新的贡献。

中共中央党校副校长
教授 博士生导师

王伟光

前 言

《佟律师法律热线丛书》已和大家见面了。在此，我想先来解释为什么出版此套丛书，以期望读者能真正有所收获并渴望得到共鸣。

为什么失去工作？权益受到侵害以后怎么办？昨日还春风得意，今日已成阶下囚，有人唉声叹气，有人牢骚满腹，面对众多的咨询和经办的案件，我认为一些基础性的工作对国家和社会来说已迫在眉睫。

我们国家已经坚定地选择了市场经济这条发展道路，而市场经济与原来许多人已经熟悉的计划经济其根本区别应在于市场经济是由许多细密的、无形的规则来调节、制约和规范。这些细密的、无形的规则无疑就是法律。任何人，不管你地位有多高，权力有多大，在这些规则面前人人都平等，可能你还自认高人一等，法律奈何你不得，但惨痛的教训会让你后悔不迭。所以对我们每个人来说，应该充分意识到社会这种转化，树立法律意识，即无论做任何事，还是权益受到侵害，都应该首先想到法律。全民族树立依据法律，而非人际关系或权力来处理各种事情，必是我们国家经济日趋富强、社会更加文明的至关重要一步。

但光有法律意识还不够，正如一位想学下棋的人，他清醒地知道下棋要遵循规则，但如果不懂这些基本规则，他肯定随时在冒把车放到马角，把炮放到象眼这样简单但后果严重的风险。下棋可以选择，不懂规则我们可以不下，但我们每个人却毫无疑问要在这个社会上生存、工作和发展，没有丝毫选择的余地，于是就出现了今

天大多数人不懂规则还要下棋而随时有可能被吃掉的局面。每个人都学习一些基本的法律知识，我认为已成社会当务之急。另外，我们不得不承认，我们国家还有很多人生活比较贫困，他们遇到事情以后不要说花钱请律师，就是交钱咨询也很困难。对花钱咨询的畏惧导致他们处理一些事情风险的加大，许多家庭的悲剧也就由此产生，贫困者更加贫困。

我们国家已在实施第三个五年普法计划，但直到今天，却还没有一套能够适合普及法律而使用的教材，而更没有做到在普法教材基础上由法律专业人士对普通公民进行普法指导，即我们的普法计划中缺少载体及沟通。而我们刚刚推出的法律援助制度，受经费等条件的制约，与众多百姓的需求相比，还只是杯水车薪。我认为每一位法律工作者，义不容辞应该有所奉献。

九七年末，在丰台区法制宣传领导小组和丰台区司法局的指导下，我邀请中国政法大学部分专家、学者做顾问，并与十余位法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共同创办了“佟律师法律热线”及“佟律师法律顾问网”，该热线是全国首家律师开办的免费法律咨询热线。与此法律服务相配套，我们共同编撰了这套丛书。出版这套丛书，希望弥补我们普法工作的缺陷，通过案例向公民普及基本法律知识，并通过热线及法律顾问网给以指导和帮助。以使更多公民树立法律观念，帮助普通百姓学习基本法律知识，指导他们依法处理各种纠纷，从而推进社会和谐，减少社会内耗，保持社会稳定，促进国家经济健康发展。

这套丛书因面向普通百姓，具有这样几个明显特点：1. 案例与法律知识介绍相结合，通俗易懂。以往法律书籍，更多以法律专业人士为读者对象，侧重理论性，相对普通百姓而言，枯燥而深

奥，而本套丛书涉及近 3000 个案例，趣味性与知识性紧密结合，人们可在茶余饭后轻松阅读。2. 读者对象明确。观察以往书籍，多以部门法为内容来分类，如民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担保法等等。但这种书籍不适合普通百姓阅读，因为每起事件均可能涉及多部法律，而普通百姓很难把多部法律综合起来运用。本套丛书一改以往法律书籍的分类方法，以消费者、青少年等特定群体和党政干部犯罪、继承赠与等事件为对象，读者可以通过购买一本书解决担心或遇到的问题。3. 书籍与热线及优质高效法律服务相结合，是本套丛书区别于其他任何书籍的独到之处。以往任何法律书籍，由于在出版后，读者与作者之间缺少有效沟通渠道，书成为死书。本套丛书则与法律热线及法律顾问网紧密相连，每本书均标有热线咨询电话，读到书中任何不懂之处或者个人遇到任何本书无法解释的具体问题，均可通过热线电话进行咨询；而且只要购买本套丛书中的六本就可以享受为期一年的免费法律顾问服务，从而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把法律顾问带回家。

《佟律师法律热线丛书》的出版，得到了中国政法大学一些专家学者的有力指导和丰台区法制宣传领导小组、丰台区司法局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我衷心希望，这项工作能使普通百姓受益，并为推进中国的民主和法制事业做出贡献。

佟丽华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目 录

一、农业承包	(1)
问题 1 农民对承包的耕地有无所有权?	(1)
问题 2 承包物可以买卖吗?	(1)
问题 3 农民对其承包的土地应如何经营管理?	(2)
问题 4 承包的果园可以改种其他农作物吗?	(2)
问题 5 外村人签订的承包合同已经公证,发包方能够擅自撕毁合同吗?	(3)
问题 6 承包的土地可否转包给他人耕种?	(4)
问题 7 承包人可以转让农业承包合同吗?	(5)
问题 8 发包方擅自收回土地怎么办?	(6)
问题 9 发包方无力赔偿承包方的损失时怎么办?	(7)
问题 10 承包方违反承包合同的约定,发包方可以解除合同吗?	(7)
问题 11 承包期间,国家依法征用土地,承包人能够反对吗?	(8)
问题 12 在履行承包合同中,发现承包指标过高怎么办?	(8)
问题 13 发包方可以以承包指标过低为由主张合同无效吗?	(9)
问题 14 承包人可以对承包物进行掠夺性生产吗?	(11)
问题 15 承包合同签订后,承包方发现亩数少于合同约定的亩数,怎么办?	(11)
问题 16 承包期间,家庭人员增加,承包关系应予变更吗?	(12)

问题 17	哪些情况下可以变更、解除农业承包合同?	(13)
问题 18	承包人因车祸半身不遂,还要履行承包合同吗?	(13)
问题 19	承包的果树大部分被冻死,可以要求变更合同吗?	(14)
问题 20	未经村民大会同意的承包合同有效吗?	(15)
问题 21	如何认定由村长决定发包的承包合同的效力?	(16)
问题 22	承包合同在哪些情况下应认定为无效?	(17)
问题 23	利用亲戚关系签订的承包合同有效吗?	(17)
问题 24	承包人可以将承包的土地转包渔利吗?	(18)
问题 25	临时将承包的果园交由他人管理,发包方可以擅自 转包为由解除承包合同吗?	(19)
问题 26	发包方可以擅自增加土地承包费吗?	(20)
问题 27	发包人知道承包人有变动未作表示,事后可以要求解 除合同吗?	(20)
问题 28	承包人在承包期内死亡,其继承人可以继续承包吗?	(21)
问题 29	国有荒山可以由集体或个人承包经营吗?	(22)
问题 30	什么叫耕地占用税? 其税额如何计算征收? ...	(23)
问题 31	农民承包耕地要缴纳耕地占用税吗?	(24)
问题 32	以欺诈手段订立的农业承包合同有效吗?	(24)
问题 33	农民承包荒山造林,林木是否归自己所有? ...	(25)
问题 34	承包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原承包人有优先承包 权吗?	(26)
问题 35	农民可否在自己承包的山林里砍伐林木?	(27)
问题 36	农民可以合伙承包吗?	(28)
问题 37	合伙承包,谁来承担责任?	(28)

问题 38 合伙承包期间,其他合伙人擅自增加承包人怎么办?	(29)
问题 39 承包期间,合伙承包人可以退伙吗?	(30)
问题 40 承包人退出合伙,还需承担承包方亏损的责任吗?	(31)
问题 41 合伙承包人部分退伙,发包方能够单方解除合同吗?	(32)
问题 42 合伙承包人如何参加诉讼?	(33)
问题 43 承包期满,农民可以要求延长承包期吗?	(34)
问题 44 农民农转非后,其承包的土地可否收回?	(35)
问题 45 农村青年参军后,已承包的责任田生产队能够收回吗?	(36)
问题 46 土地承包经营权受到侵犯怎么办?	(37)
问题 47 农村承包经营者如何承担责任?	(37)
问题 48 夫妻离婚,承包的责任田怎么办?	(39)
二、土地房屋	(41)
问题 49 农民能够擅自占地建房吗?	(41)
问题 50 农民可否自行在原有的宅基地上建房?	(42)
问题 51 城镇干部可以擅自占用农村土地吗?	(43)
问题 52 出卖、出租自有房屋的农民,可否申请占地建房?	(44)
问题 53 农民可以用耕地挖鱼塘吗?	(45)
问题 54 城镇非农业户口居民可以用集体土地建住宅吗?	(46)
问题 55 农民可以擅自占用林地建房吗?	(46)
问题 56 农村土地可以入股办企业吗?	(47)
问题 57 农民可以出卖宅基地吗?	(48)

问题 58	农民共用宅基地时,如何操作?	(49)
问题 59	房屋拆除后,如何确认宅基地的使用权?	(50)
问题 60	村委会、乡政府可以随便让农民搬迁吗?	(51)
问题 61	农民可以拒绝征地要求吗?	(52)
问题 62	因土地征用发生纠纷,怎么办?	(53)
问题 63	村委会能够擅自与用地单位签订征地协议吗?	(54)
问题 64	占用农民使用的土地修公路要付补偿费吗?	... (55)
问题 65	征用农民的土地要给多少补偿费? (55)
问题 66	征用农民的土地应支付多少安置补助费? (56)
问题 67	用地单位支付的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可全部归农民所有吗? (56)
问题 68	农村劳动力因土地征用而闲置怎么办? (57)
问题 69	征用城市郊区农民的菜地,如何支付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 (58)
问题 70	土地可以买卖吗? (59)
问题 71	若乡干部占用征地补偿费,怎么办? (60)
问题 72	农民宅基地内的空地,别人能随便占用吗? (60)
问题 73	村民可否超过批准面积建房? (61)
问题 74	村民能否占用耕地私建坟墓? (62)
问题 75	因土地使用权和所有权发生争议,怎么办? (63)
问题 76	农民利用自家空地盖房,要交耕地占用税吗?	... (65)
问题 77	邻居侵占宅基地,怎么解决? (65)
问题 78	在自家宅基地下挖到财产如何处理? (66)
问题 79	发现宅基地下有古墓葬,如何处理? (67)
问题 80	农民盖房要征得邻居同意吗? (68)
问题 81	农民可以出卖、出租自有房屋吗? (68)
问题 82	村民盖房后要交房产税吗? (69)

问题 83 房屋被他人抢占怎么办?	(69)
问题 84 如何确定夫妻对房屋的所有权?	(70)
问题 85 一方不同意,另一方可以擅自出卖房屋吗?	(72)
问题 86 哥哥的房屋,弟弟可以出卖吗?	(73)
问题 87 共有房屋被一方擅自出卖怎么办?	(74)
问题 88 房屋借用人对自己修缮过的借用房屋享有所有权吗?	(75)
问题 89 他人能够将从农民手中借到的房屋转借吗?	(76)
问题 90 农民在收回借用的房屋时发现破漏不堪,怎么办?	(76)
问题 91 农村房屋可以出租吗?如何出租?	(77)
问题 92 农民将房屋租出去后,还要对该房进行维修吗?	(78)
问题 93 农村房屋出卖时,租赁人可以优先购买吗?	(79)
问题 94 承租人租用的房屋可以成为遗产吗?	(80)
问题 95 村民立遗嘱时可以对宅基地进行分割吗?	(81)
问题 96 农民能够把房屋典给他人使用吗?	(82)
问题 97 房屋典当与房屋租赁有什么区别?	(82)
问题 98 出典房屋逾期未赎,出典人还能够回赎吗?	(83)
问题 99 土改时分到房屋,原房主可以要回吗?	(84)
问题 100 房屋长期被他人占用就归他人所有吗?	(85)
三、生产经营	(87)
问题 101 集体荒滩能够由农民经营吗?	(87)
问题 102 自留山与承包责任山有区别吗?	(87)
问题 103 国家对个人造林有什么要求?	(88)
问题 104 农民能否随意采伐林木?	(88)
问题 105 农民盗伐、滥伐森林、林木,要负责任吗?	(89)

问题 106 因林地和林木的所有权、使用权发生争议,农民应当怎么办?	(90)
问题 107 农民可以开采国有矿藏资源吗?	(91)
问题 108 农民采矿应注意哪些问题?	(92)
问题 109 农民开矿如何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	(92)
问题 110 农民在何种情况下,可以开办私营煤矿?	(93)
问题 111 乡镇煤矿在采矿时应遵循哪些规定?	(93)
问题 112 农民在为他人采矿时伤亡,由谁负责?	(94)
问题 113 农民相互之间可以借贷吗?	(95)
问题 114 民间“复利”和“高利贷”受法律保护吗?	(96)
问题 115 农民可否向银行借款?应符合哪些要求?	(97)
问题 116 农民如何向银行申请贷款?	(97)
问题 117 储蓄机构能够强行要求农民储蓄吗?	(98)
问题 118 农民存折丢失后,怎么办?	(98)
问题 119 农民捐款办希望小学,占用耕地要交税吗?	(99)
问题 120 农民可以承包乡镇企业吗?	(99)
问题 121 乡镇企业承包经营合同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变更或解除?	(100)
问题 122 农民可开办股份合作企业吗?	(101)
问题 123 农民股东在股份合作企业中享有哪些权利?	(102)
问题 124 农民股份合作企业中农民股东如何分配红利?	(102)
问题 125 农民股份合作企业分立或合并时,公共积累的财产如何处理?	(103)
问题 126 什么是无效经济合同?	(103)
问题 127 利用农民急需,订立的损害农民利益的购销合同有效吗?	(104)
问题 128 信用社能够拒绝农民取款要求吗?	(105)

问题 129 派出所可随意到信用社检查农民帐户吗?	(106)
问题 130 存款人死亡后,其继承人可以从银行提款吗?	(107)
问题 131 夫妻离婚后,女方冒领男方存款怎么办?	(108)
问题 132 农民对税务机关征税决定不服,怎么办?	(109)
问题 133 农民对税务机关强制执行决定不服,怎么办?	(109)
问题 134 发现税务机关多收了税款怎么办?	(110)
问题 135 认为税务人员征税错误就可对其进行殴打吗?	(110)
问题 136 农民成为个体工商户要办理哪些手续?	(111)
问题 137 个体工商户的合法权益受侵犯怎么办?	(112)
问题 138 国有企业可随意解除与农民合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吗?	(113)
问题 139 国有企业的农民工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吗?	(114)
问题 140 农民工因公负伤,企业应当承担责任吗?	(115)
问题 141 农民在使用农药时应注意哪些事项?	(115)
问题 142 农民在施药时如何保护自己?	(116)
问题 143 农民能够生产商品种子吗?	(116)
问题 144 村民中哪些人可以作为五保对象供养?	(117)
问题 145 五保对象享有哪些权利?	(118)
问题 146 孙女可以继承被五保的奶奶的遗产吗?	(118)
问题 147 父债子一定要还吗?	(119)
问题 148 农民的果园被他人采矿毁坏,怎么办?	(120)
问题 149 乡镇企业承包后对外发生债务,谁来承担责任?	(120)
问题 150 农民可以开办私营企业吗?	(122)
问题 151 农民开办私营企业破产,谁来清偿债务?	(122)